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37號

原告 實大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忠

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

複代理人 郭達鴻律師

被告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妍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5,05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2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2,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5,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13日承攬被告之「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東棟教室拆除重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簽立系爭工程合約書，原告並於112年6月15日至同年0月0日間施作天花板、系統櫃等工程，原告業已完工，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含追加項目）總額為新臺幣（下

01 同) 794,050元，惟被告僅於112年4月24日匯款219,000元予  
02 原告，迄今仍有工程款575,050元未給付。為此依民法第505  
03 條第1項規定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5,050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工  
10 程得標廠商、系爭工程合約書、單價分析表各1件、統一發  
11 票6件、請款單3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9頁)，而被  
12 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為真實。

14 五、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6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7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  
18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  
19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20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21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22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又  
23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24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  
27 經查原告既已完成其向被告承攬之系爭工程，惟被告迄今仍  
28 積欠原告工程款575,050元，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從而  
29 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5,050元，  
3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17日起(見本院卷  
31 第5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3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  
04 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05 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  
06 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6,280元，應  
07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加給利息，爰依職權裁判如主文第2  
08 項所示。

09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與法律規定相  
10 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  
11 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12 得免為假執行。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90條  
15 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4 書記官 朱烈稽